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渝科职院〔2024〕113号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企业经营准入与退出机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万州校区：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餐饮服务企业经营准入与退出机制管理办法》经2024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餐饮服务企业经营准入与退出机制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食堂饮食安全管理，提高餐饮服务水平，按照“市场提供服务、学校自主选择、政府宏观调控、行业规范自律、职能部门监管”的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要求，充分发挥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功能，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做好服务。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学校学生食堂经营准入退出机制。

一、学生食堂经营形式及资格要求

（一）学生食堂经营形式

我校学生食堂经营采用社会招标、自负盈亏，学校监管的经营管理模式。学校一食堂、二食堂均向社会餐饮企业打包经营，经营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资质。

（二）食堂经营餐饮企业必须具备的准入资格

1.进入我校经营食堂的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成立的餐饮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相关证件，员工必须全部具有健康证明，经过职业培训；

2.餐饮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在经营前必须全额交纳学校规定的企业履约风险保证金；

3.餐饮企业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遵守国家法律，依法交纳社会保险金，职工权益、工资得到有效保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还应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及监督机制。

二、食堂经营准入程序

(一)在上一届食堂经营期结束前，经学校相关会议通过后，学校招标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向社会公开发布食堂对外引进经营报名公告，并负责餐饮企业招标。

(二)招标部门负责按照《招标法》要求，结合学校食堂需求，按招标程序引进社会餐饮企业。

(三)学校与经过正规招标程序引进的社会餐饮企业签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食堂经营协议》。学校后勤处作为专门的管理职能部门，按《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食堂经营协议》要求统一进行管理。

(四)食堂各档口的经营，除大食堂外其他档口原则上由餐饮公司自主经营或寻求优质商户加盟经营。

三、学校食堂经营退出程序

1.拒绝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管理、检查、监督的，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2.在学校职能部门检查中一年内连续三次出现相同问题，拒不整改的；一年内收到五次整改通知单的；一年内被投诉至区级及以上管理部门三次的；

3.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停业整改通知单的；

4.在校内进行餐饮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及与此相关的物资供应等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产品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6.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7.因卫生质量、价格控制、伙食质量、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或上传至网络引起舆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8.餐饮企业超出准入许可经营范围擅自生产经营，或未按规定内容经营，或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

9.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该退出经营的行为。

四、监督管理

（一）学校建立由学校领导、监管部门、食堂三级管理机制，学校后勤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履行学生食堂监管职责；成立“学生膳食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织引导学生参与学生食堂民主管理；学校引进第三方或相关行业组织对学生食堂经营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二）后勤处要加强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大宗食品原材料定点招标采购、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查验记录、食品留样等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决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三）学校在引进优质餐饮企业进校服务的同时，应努力为餐饮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建立竞争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维护学校、学生和企业利益。

（四）成立社会餐饮企业经营学校食堂退出的组织领导机构，社会餐饮企业经营学校食堂合同到期或应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学校应及时与社会餐饮企业进行协商处置，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当地仲裁机关予以仲裁。社会餐饮企业退出时，后勤处组织专门工作小组，积极稳妥地做好社会餐饮企业退出时的衔接工作，确保学生饮食正常供应。

